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聯絡人：李唯果  
電話：(02)23257399 #55327  
電子郵件：weiguoli@epa.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環化評字第107001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輸入規定代號801第五項及837第六項規定進口之貨品，須向本局提出通關簽審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106年5月8日公告修正輸入規定代號801第五項規定並自106年8月15日起施行。前述輸入規定代號801內容：「（一）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二、該局復於106年11月17日公告，自106年12月1日起CCC 3808.92.20.90-4「其他殺菌劑成品」1項貨品號列之輸入規定代號修正為「837」，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前述輸入規定代號837第六項內容：「（一）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理。」

共 2 頁

及化學物質局公文用紙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10月5日
文	第 2276 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聯絡人：李唯果

電話：(02)23257399 #55327

電子郵件：weiguo.li@epa.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環化評字第107001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輸入規定代號801第五項及837第六項規定進口之貨品，須向本局提出通關簽審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106年5月8日公告修正輸入規定代號801第五項規定並自106年8月15日起施行。前述輸入規定代號801內容：「（一）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二、該局復於106年11月17日公告，自106年12月1日起CCC 3808.92.20.90-4「其他殺菌劑成品」1項貨品號列之輸入規定代號修正為「837」，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前述輸入規定代號837第六項內容：「（一）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404規定辦理。」



(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

三、上述輸入規定代號801第五項及837第六項相關規定及應檢具申請證明文件請至「化學貨品跨境管理系統平臺」(<https://flora2.epa.gov.tw/ToxicC/LICENSING/Index.aspx>)，或至本局網站(<https://www.tcsb.gov.tw/mp-1.html>)點選連結；相關問題請洽諮詢服務專線(02)2314-2000分機220 或電子郵件諮詢服務CMCC@eri.com.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商會  
副本：



局長 謝燕儒